

#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作为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〔2005〕120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在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，并听取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经理层有关人员的相关意见的基础上，于2019年3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项会议，对公司年度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查，现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作专项说明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 专项说明：

一、经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健民药业集团广东福高药业有限公司3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。独立董事对被担保企业的业务、资信、财务状况进行定期关注，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福高药业的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良好，担保风险可控。

二、公司无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。

## 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，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对外担保审议、审批程序。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行为符合现行的法律、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，决策程序规范，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没有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辛金国、杨世林、果德安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